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8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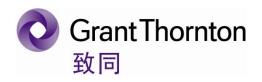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指南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京指南针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指南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北京指南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京指南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指南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指南针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瑞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小娃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9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90 万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5 元。截至2019年11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5,562.5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624.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7.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937.8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162.62万元,报告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034.2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0,196.86万元。
-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364.64万元,报告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42.4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2.007.05万元。
- (3)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直接投入527.82万元,报告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5.4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此募投项目1,153.23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357.1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80.7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4月25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9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行望京 支行 | 110902049710501 | 专用账户(托管账户) | 13,618.07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香山 支行 | 631468041 | 专用账户(托管账户) | 3,464.51 |
| 合 计 | - | - | 17,082.5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580.74万元,与上表中合 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01.84万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5.0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302.0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57.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302.06万元,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置换。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9,937.8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55.08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357.14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 否 | 13,493.65 | 162.62 | 10,196.86 | 10,196.86 | 75.57 | 2022.11 | 977.30[注1] | 是 | 否 |
| 2、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 否 | 3,772.21 | 364.64 | 2,007.05 | 2,007.05 | 53.21 | 2022.11 | 72.25[注2] | 是 | 否 |
| 3、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126.71 | | | | | 2022.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 否 | 4,545.31 | 527.82 | 1,153.23 | 1,153.23 | 25.37 | 2022.1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29,937.88 | 1,055.08 | 13,357.14 | 13,357.14 | | | | | |
| 合计 | | 29,937.88 | 1,055.08 | 13,357.14 | 13,357.14 | | | 1,049.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不适用 | | | | | | |
| 土计列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使用和原因 | | | | 报告期末,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计划变更该募投项目,将项目涉及的全部募集资金投入第一个项目,即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该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草隹次入45次而日生期45.00万里拓桂。 | 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对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12,302.06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1.38万元(不含税)进行置换,并于2020年5月8日完成置换。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注1: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是对公司PC金融终端产品的优化升级,无法单独区分项目收益,上表所列项目收益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
- 注2: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所研发的移动端产品系与公司PC金融终端产品配合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移动端产品进行单独定价和销售,无法单独区分项目收益,上表所列项目收益 系公司根据部分项目投入指标进行模拟测算的结果;
- 注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职能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化的客户售后运维服务等后台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 效益测算;
- 注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为公司PC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等自有业务提供数据、信息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